

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113年4月29日全球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4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為鼓勵教師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以增進國際參與度及影響力，加強國際交流，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主要補助來源為深耕計畫經費。

第三條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現任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

第四條 補助項目為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

第五條 所稱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加對本校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之學術活動，重要性由各院認定，並經所屬院(系/所)審查後提交申請。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參與該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應於申請本補助前經所屬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

第七條 申請辦法與審核項目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八條 本要點經全球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